# 道德与法治八下法治教育专册复习提纲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5-13

*道德与法治八下法治教育专册复习提纲八下知识点第一单元坚持宪法至上第一课　维护宪法权威(为什么公民权利保障书（对公民的权利）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宪法基本原则)①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②宪法确认国家性质，明确人...*

道德与法治八下法治教育专册复习提纲

八下知识点

第一单元

坚持宪法至上

第一课　维护宪法权威

(为什么

公民权利保障书

（对公民的权利）

国家权力属于人民

(宪法基本原则)

①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②宪法确认国家性质，明确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国家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③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经济基础。

④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明确了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途径和形式。

⑤宪法规定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并规定实现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的保障措施。

⑥宪法规定国家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实质就是要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所以我们要依法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担当起国家主人应尽的责任。

规范国家权力运行是为了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这是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

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

（宪法原则）

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

人的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

人权的主体

既包括我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等。不仅保护个人，也保护群体。

人权的内容广泛

既包括平等权和人身权利、政治权利，也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权利。

如何尊重和保障人权

①科学立法。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国家立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的基本权利，法律进一步明确了公民享有的各项具体权利，规定了侵害权利的法律责任。

②严格执法。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

③公正司法。审批机关、检察机关要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监察机关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④全民守法。国家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形成全民守法的氛围和习惯，努力将人权理想变成现实。

贫穷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中国的减贫行动）是中国人权事业进步的最显著标志。

治国安邦总章程（对国家的权力）

组织国家机构

宪法怎样组织国家机构

：

①明确各级国家机关的产生

②授予国家机构特定职权，明确国家机构的组成、任期、工作方式等，使得国家权力的运行稳定有序。从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

③规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国家机关的产生

国家机构实现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原则又是如何贯彻执行的？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主要体现？）

①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国家权力来自于人民，人民选举产生权力机关，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中居主导地位

②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的关系：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③在国家机关内部：做出决策、决定时，实现民主集中制

规范

权力

运行

为什么规范权力运行？

①权力是把双刃剑，运用得好，可以造福人民。如果被滥用，则会滋生腐败，贻害无穷。

②规范国家权力运行是为了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这是宪法的核心价值追求

如何规范权力运行？

①国家权力必须在宪法和法律限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行使应当有法律依据，不能越权、不能滥用。任何超越权限、滥用职权的行为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②人民通过宪法和法律将国家权力授予国家机关。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必须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得懈怠、推诿。

③宪法和法律还规定了国家权力行使的程序，要求国家权力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途径和方式行使。凡不按法定程序行使权力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④国家权力的行使不能任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二课

保障宪法实施

坚持依宪治国

根本活动准则

1.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的根本法。

2.宪法规定的基本内容：国家性质、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国家生活中的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3.为什么说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①宪法集中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

②宪法的权威关系国家的命运、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③如果宪法没有权威，法治的权威就树立不起来；如果宪法受到漠视，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4.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如何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的？

中国共产党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最高法律效力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联系

区别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2)从内容上看，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是对刑事、民

事、行政等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规定，是对宪法的具体化。

(3)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其他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否则就会因违宪而无效。

(4)从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一方面使得宪法的内容具有更广泛的民意基础，另一方面可保障宪法的长期稳定性，使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健康发展。

联系

宪法是国家法制统一的基础。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宪法实施，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的规定具有原则性的特点，各种法律制度是对宪法规定的具体落实。宪法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根本确认和保障，其他法律也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加强宪法监督

监督权力行使

为什么监督权力行使

权力行使需要接受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行使的根本保证，不接受监督的权力将导致腐败。

监督宪法实施的主体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怎样加强宪法监督

(1)要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使其更好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

(2)要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宪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宪法权威。

(3)对于各种违宪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增强宪法意识

为什么

对公职人员尤为重要，增强宪法意识，让他们珍惜宪法赋予的权力，规范自己的行为。

所以我们要有意识，要热爱宪法，捍卫宪法。

对公民来说，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们的一生都离不开宪法的保护。

怎样增强

①学习宪法。了解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程，理解主要内容，领会宪法原则和精神，积极参与宪法宣传活动。

②认同宪法。理解并认同宪法的价值，增强对宪法的信服和尊崇，自觉接受宪法指引与要求，让宪法真正铭刻于心。

③践行宪法。我们要将宪法原则转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落实在实际行动上。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运用宪法精神分析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抵制各种妨碍宪法实施、损害宪法尊严的行为。

④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我们坚持宪法至上，自觉践行宪法精神，积极推动宪法实施。

第二单元

理解权利义务

公民基本权利

三课

公民基本权利

政治

权利

和自

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条件

我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意义

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

政治自由

内容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意义

有助于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监督权

表现

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途径

写信、打电话、电子邮件、新闻媒体、向人大代表直接反映、参加听证会、网上评议政府等

意义

公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行使监督权，有助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人

身

自

由

含义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

内容

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意义

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只有在人身自由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公民才能独立、自由、有尊严地生活。

保护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社会经济权利

财产权

公民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并依法占有和使用，获得收益和进行处分。

劳动权

含义

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劳动就业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意义

劳权权利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和其他收益，可以保障合理的生活水平，实现自身价值，为国家和社会做贡献。

物质帮助权

含义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措施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文化教育权利

受教育权

含义

公民有按照其能力平等地从国家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并获得相应物质保障的权利。

教育作用

为个人人生幸福奠定基础，为人类文明传递薪火，成就民族和国家的未来。

保障政策

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制定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文化权利

内容

科学研究的自由、文艺创作的自由和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国家态度

国家对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其它权利

平等权、宗教信仰自由、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特定人群的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特殊保障

依法行使权利

如何行使权利

权利行使有界限

公民行使权利不能超越它本身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维护权利守程序

意义

公民行使权利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按照规定的活动方式、步骤和过程进行。遵守正当的程序，有利于公民实际享受权利，有效避免和化解纠纷。

方式

协商：快速、简便。

调解：有效方式。主要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

仲裁：公民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诉讼

民事诉讼：遇到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争议

可以通过诉讼向人民法院起诉

刑事自诉：对于某些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

行政诉讼：当行政机关的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利时

四课

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

遵守宪法法律

原因

宪法和法律是全国各族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是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职责。

做法

遵守宪法就是要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具体体现

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是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表现。

建设法治社会

认识到法律及时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自觉做到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程序规定，以法律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依法办事。

维护国家利益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原因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我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保证。

要求

每个公民应当把自己的命运与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紧密联系在一起，自觉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和主权的统一，维护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维护国家安全

包括维护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不受侵犯，国家秘密不被窃取、泄露和出卖，社会秩序不被破坏等。

维护国家安全意义：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维护国家荣誉

包括维护国家的尊严不受侵犯，国家的荣誉不受玷污。

维护国家利益

包括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等各方面的利益。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原因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为了保卫祖国，我们要自觉履行这项义务。

依法纳税

原因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处罚

任何偷税、欠税、骗税、抗税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基本义务

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依法履行义务

权利与义务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①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促进权利的实现。公民权利的充分实现，可以激发公民的主人翁意识，调动其履行义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自觉承担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公民自觉履行义务，促进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其权利的实现提供和创造更好的条件。②公民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③公民的某些权利同时也是义务。

坚持权利义务统一

任何公民既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应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我们不仅要增强权利意识，依法行使权利，而且要增强义务观念，自觉履行法定的义务。

法定

义务须履行

法定义务

是由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

如何履行法定义务

①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否则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会受到法律的追究。

②法律止做禁的坚决不做。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

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

公民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或没有实施法律要求做的行为，都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

违反法定义务的后果

违反法定义务，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民违反民事法律，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法律，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违反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单元

人民当家作主

第五课

我国基本制度——1基本经济制度

2根本政治制度

3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含义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在我国，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意义：

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人民当家做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确立因素

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

公有制经济

地位：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国

有

经

济

含义

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共同所有。

地位

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作用

对于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和保障国家安全等具有关键作用。

国家态度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集

体

经

济

含义

是生产资料属于一部分劳动者共同所有。

作用

对于广泛吸纳社会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实现共同富裕等具有重要作用。

国家态度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非公有制经济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

作用

在支撑经济增长、增加税收、扩大就业、促进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态度

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支持、引导其发展；激发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根

本

政

治

制

度

是什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

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这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并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经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民主决定。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

人大代表权利或职责

依法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表决各项决定、提出议案和质询案。

人大代表义务

人大代表必须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接受人民监督。

怎么坚持和完善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为什么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起来，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蓬勃生机活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

如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阔民主渠道。

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机关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我国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政党制度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坚持中国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为什么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由国家性质和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民主党派的地位

这些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参政党。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多党合作的机构——人民政协

(1)地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2)工作主题：团结和民主。

(3)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义、价值

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它有利于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促进科学民主决策；

有利于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有利于凝聚人心，反对分裂，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为什么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我国是有着悠久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在长期的交流、交往、交融中形成了互相依存的民族关系。

（2）我国民族分布特点：大杂居、小聚居、交错杂居。

（3）这一制度尊重历史、合乎国情、顺应民心。

如何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自治机关，在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根据本地方、本民族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特点，自主管理本地方、本民族的内部事务。

（4）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是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民族自治机关必须服从中央的领导。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越性

（1）有利于把国家的集中、统一与各民族的自主、平等结合起来；

（2）有利于把国家的法律、政策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实际、特殊情况结合起来；

（3）有利于把各族人民热爱祖国的感情与热爱自己民族的感情结合起来；

（4）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什么是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我国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由居民或村民分别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这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为什么要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职能：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作用：有利于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构成城市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成员由居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凡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务，要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委员会实行办事公开制度，定期

向居民会议汇报工作，接受居民监督。

农村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可以通过村民会议等形式，参与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决策与管理；村民制定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规范村委会和村民的行为。

第六课

我国国家机构

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地方各级人大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2)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人大职权

主体

职权内容

立法权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国家立法权---法律的立、改、废

省、自治权、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等

地方立法权

决定权

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

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任免权

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

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对相关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及其他组成人员进行选举、决定、罢免的权力

监督权

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

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

监督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

国家

行政机关

含义

依据宪法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组织和管理国家啊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

组成由国务院及其领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与权力机关关系

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的有关法律、决议和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职责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行政机关的权力来自人民的授予，行政机关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职责范围

根据宪法，我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职权差异

行政机关层级不同，职权也不同。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行使职权

行政机关必须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责，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

行政机关的职权通常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具体实施，必须加强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责要对等，失责要追究，侵权要赔偿。

国家司法机关

人

民

法

院

性质

国家的审判机关

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等）

基本职权

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和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秩序,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怎样进行司法活动

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对公民权利提供有效救济和保障，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人

民

检

察

院

性质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等

职权

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监督，对刑事犯罪行为代表国家提起公诉。

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的公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怎样进行司法活动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国家监察机关

监察委员会

性质

国家的监察机关

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基本职权

对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国家公职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纠举。

与权力机关关系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如何行使监察职权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四单元　崇尚法治精神

第七课　尊重自由平等

自由

什么是

自由

自由的含义

自由主要指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自己意志活动的权利。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就是我们享有的和正当行使的各项权利。

为什么要拥有自由

拥有自由的意义

拥有自由，不仅能增强个人的幸福感，而且能激发每个人的活力，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与繁荣。

怎样珍视自由

自由的限度

①自由不是为所欲为，它是有限制的、相对的。必要的限制是对自由的保护。

②无限制的自由只会走向自由的反面，导致混乱与伤害。

法治与自由的关系

①法治与自由相互联系，不可分割。法治既规范自由又保障自由。

②一方面，法治标定了自由的界限，自由的实现不能触碰法律的红线，违反法律可能付出失去自由的代价；

③另一方面，法治是自由的保障，人们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不受非法干涉和损害。

如何珍视自由

(1)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我们要知晓自己的权利，正确认识权利的价值，积极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2)必须依法行使权利。作为公民，应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法治意识。

平等

什么是

平等

法律意义上平等的含义

一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比如男女同工同酬、一次选举一人一票等；

二是不同情况差别对待，比如老人、儿童、孕妇、残疾人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获得优先权和得到特殊关照。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内容

(1)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2)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违法或犯罪行为一律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为什么要追求平等

平等的意义

平等是人类的崇高理想，是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

不平等现象及危害

特权及

表现

(1)含义：所谓特权，就是法律、制度规定之外的特殊权利。

(2)表现：现实生活中，有的人或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或利用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或利用社会关系追逐一己之利，并想方设法逃避法律制裁等。

歧视及

危害

(1)现象列举：就业歧视、性别歧视等。

(2)危害：损害了公民的人格尊严，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如何追求平等

践行平等

(1)反对特权。每个公民都应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得享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

(2)平等对待他人的合法权利。我们要以法律为基本的行为准则，平等地对待所有成员，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

(3)敢于抵制不平等的行为。面对一些不平等现象，我们不能听之任之，应据理力争，必要时依法维权。

(4)需要每个公民把平等原则落实到日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中。我们要增强平等意识，努力践行平等，共同建构平等有序的社会制度。

第八课　维护公平正义

公平

什么是公平

含义

通常指人们基于一定标准或原则，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不倚的态度或行为方式。

内涵及具体要求

权利公平、规则公平、机会公平等。

权利公平，要求每个人依法平等参与社会活动；

规则公平，要求每个人都受到行为规范的约束；

机会公平，要求社会为每个人提供同等的发展机会和条件。

为什么要追求公平

(1)公平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平不仅能保证个人应得的利益，使个人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而且能让人感受到尊严，从而激发自身潜能，提高工作效率。

(2)公平是社会稳定和进步的重要基础。公平有利于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缓和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秩序，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公平有利于营造更好的竞争环境，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推动社会持续发展。

怎样坚守公平

(1)

需要我们每个人要积极参与和不懈努力，在生活中追求公平，捍卫公平。

(2)个人维护公平。

面对利益冲突，我们要站在公平的立场，学会担当，以公平之心为人处事。这样才能赢得他人的信赖与尊重，形成有利于我们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遇到不公平的行为时，我们要坚守原则立场，敢于对不公平说“不”，采用合理合法的方式和手段，谋求最大限度的公平，努力营造一个公平的环境。

(3)制度保障公平。对于立法而言，在规定权利义务、分配社会资源时，要公平地对待每个人，保障每个人得到他应得的；

对于司法而言，在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时，要公平地对待当事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正义

什么是正义行为

一般而言，正义行为都是有利于促进社会进步、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

为什么要

追求正义

⑴正义是社会文明的尺度，体现了人们对美好社会的期待和追求；

⑵正义是法治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之一。

①要求依法保障人们的正当权利，使受害者得到救济、违法者受到惩罚。

②要求人们分辨是非，惩恶扬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③要求人们对弱者给予必要的扶助，以保证其有尊严地生存。

⑶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重要价值。

①制定正义的制度，使社会弱势群体，能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得到社会的关爱。

②出台体现正义原则的法律法规，使之成为维护正义的有力保障。

③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正义。

⑷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它有利于恰当地调整和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人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营造和谐、稳定、安宁的社会环境，为社会发展注入不竭的动力。

怎样守护正义

(1)做有正义感的人。

(2)个人守护正义。有勇气，敢于斗争，相信正义必定战胜邪恶。有智慧。讲究策略，寻找有效方法见义智为。

(3)司法维护正义。司法是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诉讼程序，平等对待当事人，确保司法过程和结果合法、公正。

为了实现司法正义，国家积极推进以司法公正为核心的司法改革，要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追求公平正义是共同的责任。让我们从点滴事情做起，携手共进，共建共享公平正义的美好社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